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無償向92名身為合資格人士之僱員（即承授人）授出合共19,400,000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由受託人動用本公司向受託人提供之內部資源於公開市場上收購），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授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向承授人授出之該19,40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08%；及(ii)價值約19,206,000港元（經計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9港元）。

所授出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除向37名承授人（彼等為僱員並已服務本集團30年或以上，或各自己服務本集團20年或以上並為夫婦關係之僱員）授出之1,040,000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一週年歸屬）外，所有其他授出之獎勵股份將視乎董事會於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時釐定之表現目標，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就此而言，獎勵股份將予歸屬之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歸屬之獎勵股份百分比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所授出獎勵股份總數之30%（「 第一批獎勵股份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所授出獎勵股份總數之30%（「 第二批獎勵股份 」）連同先前因相關承授人未達成表現目標而尚未歸屬之第一批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所授出獎勵股份總數之40%（「 第三批獎勵股份 」）連同先前因相關承授人未達成表現目標而尚未歸屬之第二批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任何先前因相關承授人未達成表現目標而尚未歸屬之餘下第三批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一經歸屬，即可按相關承授人要求由受託人轉讓獎勵股份予相關承授人。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授出獎勵股份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之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除外
「承授人」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甄選之承授人，董事會於同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概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訂立之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Acheson Limited及根據信託契約所委任之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羅廣信先生及嚴建苗先生。